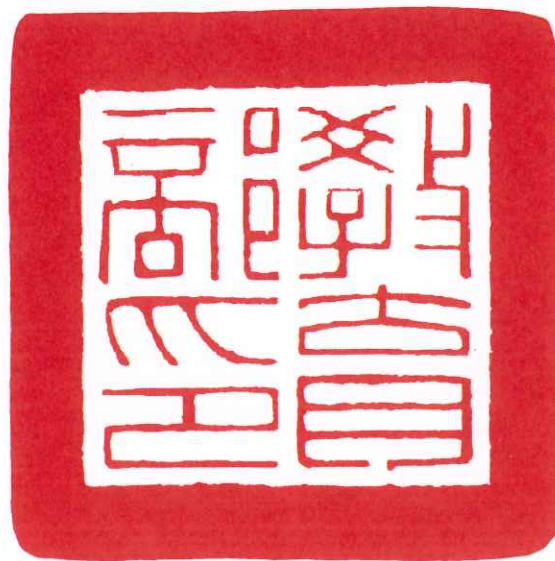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32203667號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大專校院非新設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人體研究法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，非新設審查會評定為合格者，其效期自本部查核結果公布所定生效日起算，有效期間為4年（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），計1家。
- 二、經評定公告為合格之審查會，在合格效期內，本部或查核機構得不定期追蹤查核，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時，得通知其限期改善，改善前不得審查新案，並得視情況縮短其合格效期或廢止其合格評定。

部長鄭英耀